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5执1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西亭，女，1979年10月26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

被执行人：新疆春雷信弘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6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房春雷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房春雷，男，1990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

本院依据于(2018)新0105民初432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新疆春雷信弘消防设备有限公司、房春雷银行存款1453007.92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16930.08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